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曾美嘉(02)27065866轉2630

電子信箱：a11103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33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西醫基層診所申報支付標準項目18005C（超音波心臟圖）及18006C（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填報「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乙案，參採貴會建議，本署訂定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月30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095號函。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第十二項規定，旨揭兩項醫令限由心臟專科醫師施行後申報；除山地離島地區外，基層院所限由專任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報。
- 三、上開醫令之執行醫事人員非原醫囑（開單）醫師時，應於「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填報實際執行之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本案尊重貴會建議「不強制填報」外，為符合支付標準規定、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給付合理公平性，處理原則如下，並自108年7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 （一）醫令清單段「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有填報者，檢核其資

格，不符者逕予行政核減。

(二)上述欄位未填列者，則視為由點數清單段「診治醫事人員代號」醫師執行，檢核其資格，不符者逕予行政核減。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支付標準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裝

訂

線

